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凝聚合力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现场的声音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当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状况如何？对优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何考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等与会同志现场提出询问，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予以坦诚回应。

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提问，当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状况如何？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麦尔丹·木盖提回应说，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脱贫攻坚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高度重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总量稳定增长、实力稳步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得到实惠。重点抓了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探索多元发展路径、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三方面工作。

麦尔丹·木盖提说，当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脱贫地区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薄弱、发展模式相对单一、内生动力不足，发展水平与其他地区差距仍然较大。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扎实有力推动全国特别是脱贫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

一是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要求，依法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快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审计办法，推动各地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完善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实现规范有序运行。

二是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化典型引路，总结推广一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推动符合条件的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确权移交到村集体，因地制宜盘活闲置资产，有效发挥带动作用。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力度，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增强脱贫地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带动脱贫群众增收，欠发达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三是保障农村集体发展自主权。继续深化专项整治，推动构建“村组管理运营、乡镇监管在前、部门跟进指导、纪巡贯通协同、平台数据赋能”工作格局。坚决纠正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变相下达任务指标等问题，健全集体“三资”监管长效机制，抓好各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提高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水平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张翼提问，下一步对优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何考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回应说，将锚定“十五五”时期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的战略目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为重要抓手，统筹当前和长远、需要和可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城乡居民。从以下三方面同向发力：

一是健全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支付，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城乡居民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将会同财政部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加强对地方基础养老金调整的工作指导，增强地区间基础养老金调整的均衡性。鼓励各地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龄津贴制度发展，适度向高龄老人倾斜，更好保障他们的生活。

二是健全个人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遵循“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原则，需要进一步引导城乡居民选择能够实现更好保障效果的缴费档次。建立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相适应的最低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指导地方调整各档缴费补贴水平，适当增强缴费灵活性。同时，对部分缴费困难群体，继续由政府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确保困难人员应保尽保。

三是推动开展集体补助等多渠道筹资工作。集体补助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要的筹资渠道。政策规定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近年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更加完善，为这项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将指导各地坚持自愿原则，按照有关程序，因地制宜采取普惠补、兜底补、激励补等多种补助方式，推动农村集体经济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同时，将持续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不断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可及性。

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关爱帮扶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侯永志提问，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应对农村人口外流、农村人口老龄化和农村“空心化”等挑战，以提升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效？

民政部副部长李常官回应说，近年来，民政部充分发挥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着力兜底线、补短板、优服务，推动农村老龄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在强化基本保障、完善养老服务、深化关爱帮扶、营造友好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李常官说，我国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还将持续加深，高龄、失能老年人不断增加，基本生活、照料照护、医疗康复、精神关爱等需求将会更加凸显。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核心是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把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好、特殊困难解决好、合法权益维护好，切实减轻家庭后顾之忧。下一步，将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着力完善政策体系，把各方面力量统筹起来。研究制定加强农村老年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文件，把农村老龄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县域基本公共服务总体布局，进一步明确各个部门工作职责，强化政策衔接和资源统筹。

二是着力提高保障水平，增强养老支付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进一步完善兜底保障相关政策，不断拓宽增收渠道。

三是着力健全服务网络，发展“家门口”的养老服务。以服务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持续优化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设施统筹利用和服务资源下沉，因地制宜发展互助养老，重点补齐助餐、助医、助浴、照护、应急等服务短板。

四是着力加强关爱帮扶，构建老年友好社会环境。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提升行动，加强家庭养老支持和邻里互助，推进适老化环境建设，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不断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支持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让农村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晚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尊严、更有品质。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医疗保障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明确医疗保障概念定义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8月25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医疗保障法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草案聚焦我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与治理，强化医保基金安全监管和可持续运行，有利于让亿万参保群众更安心地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提升医保治理效能，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草案三审稿框架完整，重点明确，已经比较成熟。

在郭树清委员看来，这部法律首先要回答什么是医疗保障。因此，他建议明确医疗保障的概念定义，这样能够让法律适用范围更加明确。他认为，医疗保障的概念定义可以参照2020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的有关表述，即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欧阳昌琼委员对此表示认同，他建议在草案三审稿第2条中明确本法所称医疗保障的定义。他认为，这涉及医疗保险与医疗保障的关系、本法与社会保险法的关系、本法调整适用范围和法律责任边界，同时也是立法技术规范问题。

李慧琼委员注意到，草案三审稿第55条明确了国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但目前主要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她认为，随着人口老龄化加深，长期护理保障将成为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建议在法律层面适当增加原则性规定，明确长期护理保险的制度定位、保障对象、筹资基本原则、失能评估、待遇支付和服务监管等核心内容。这样既能为各地继续探索保留空间，也有利于逐步形成全国较为统一的基本制度框架，减少地区差异，增强长期护理保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三审稿时提出

加强普法宣传营造全社会珍惜耕地浓厚氛围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8月25日下午对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草案符合我国国情、农情和耕地工作实际，对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草案三审稿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备，已基本成熟，希望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针对草案三审稿第49条提出建议。

周敏委员指出，黑土地是最宝贵的耕地，2022年施行的黑土地保护法对黑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草案三审稿第49条也规定了要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建议进一步做好与黑土地保护法衔接的规定，更好体现对黑土地的保护。

沈金强委员则建议在草案三审稿第49条最后一句中增加对所有可耕地提出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的要求，建议修改为“国家建立黑土地保护制度，依法加强……确保包括黑土地在内的可耕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李纪恒委员针对法律出台后如何更好贯彻落实提出建议。他指出，一方面，要做好配套制度衔接，法律出台后，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加快出台耕地质量监测、高标准农田管护、占补平衡质量管控、退化耕地治理、资金管理等配套法规标准，细化实施细则，尽快形成“法律+标准+配套文件”完整体系，避免基层执行过程中边界不清、尺度不一。同时，要加强基层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确保法律规定落实落地。此外，还要加强普法宣传引导，面向农村基层开展多形式普法解读，营造全社会珍惜耕地、爱护耕地、依法管地用地的浓厚氛围。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农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增加食品安全有关内容明确法律责任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8月25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农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了农业法的宪法依据，从统筹发展“四个农业”、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减轻基层负担、加强农民权益保护、做好与其他法律的衔接等多个方面进行修改完善，体现了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也反映了广大农民的实际需求，总体上比较成熟，赞同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万立骏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9章“农业绿色发展”中增加食品安全有关内容。他指出，以往出现的一些食品安全事件，表现在饲养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均与农业有关。因此，应通过法律条文明确农业发展中的食品安全源头责任和法律责任，确保食品安全，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

王超委员指出，修订草案二审稿第86条增设了“不得强行毁坏作物青苗或者盛果期果树”的禁止性规定，体现了立法对农民生产经营权益的切实保护，回应了实践中部分地方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基于行政命令或者集体处置行为毁坏农户农作物的现实问题，非常必要。但他注意到，作为禁止性条款，本条并未配套设置专门的法律责任和救济指引，规范约束力存在短板。对此，王超建议在修订草案二审稿中增加相应规定，“违反本法第86条规定，强行毁坏作物青苗或者盛果期果树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接第一版

扮演的是别人，照见的是自己的人生。话剧落幕，少年徐涛的扮演者王亮登台，分享自己的感悟。

“饰演剧中少年徐涛的经历，像一面镜子，照见了我曾经荒唐、自私、逃避责任的人生。”王亮说，剧中的徐涛在泥泞中扛起整个家，而自己却因逃避责任触碰了法律红线，让本该由自己扛起的家庭重担，全压在了妻子和老人肩上。

“我会以徐涛的坚韧为榜样，把对家人的亏欠转化为改造动力，沉下心改过自新，努力重塑自己。”王亮说。

记者注意到，王亮真诚悔悟，让参与亲情帮教的妻女红了眼眶，她们不时擦拭眼泪。

“爸爸，我和妈妈从来没有怪过你，我们一直都在等你。”王亮女儿稚嫩的声音通过麦克风传遍全场，“你在里面好好听警察叔叔的话，像徐涛哥哥守住读书的梦想一样，你也要守住回家的希望。”

一同参与此次帮教活动的还有舒辉波。

看到罪犯们根据自己的经历和想法，把他笔下的文字变成生动的画面，这位以儿童文学见长的作家深受震撼。

“我们在高墙内，并不影响我们想象另外一种生活。”舒辉波勉励罪犯们不要放弃自己，多读书、好好改造，扛起属于自己的家庭责任，奔赴属于自己的光明前路。

现场，舒辉波将自己的作品《梦想是生命里的光》《大河》送给了罪犯们。

据悉，此次“文润高墙 筑梦新生”主题亲情帮教活动深度融入文学教化、剧场演绎与亲情赋能，是武昌监狱践行以文化人、以文塑人教育理念的创新实践活动。

“我们将持续深化文化育人工作，常态化开展多元化社会帮教活动，助力每一名罪犯向阳改造、逐梦新生，早日成为遵纪守法、有责任、有担当的社会新人。”武昌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刘军说。

11时许，高墙之内的一出好剧落幕了，但现实生活还在继续。

所有人都明白，真正的“好剧”，是这群曾经迷失的人开始学着扛起自己的家，在泥泞中走出一条新生路。

（文中罪犯均为化名）

把法律交给人民 让法治成为信仰

国新办发布会介绍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九五』规划有关情况

□ 本报记者 赵婕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标志着全民普法正式开启‘九五’新周期。”

“‘九五’普法以法治宣传教育法为刚性法律依据，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从政策驱动向依法实施的重大转变，为未来五年普法工作画出清晰‘施工图’。”

……

8月27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鲜铁可，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局长徐运凯，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局长晁宝栋，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汤杰围绕“九五”普法规划实施回答了记者提问。

首要任务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胡卫列介绍说，“九五”普法规划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为首要任务。“九五”普法期间，司法部将从三方面持续抓好落实。

一是学习宣讲制度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学习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大中小学相关课程。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资库，研发示范精品课程。统筹用好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同宪法宣传紧密结合。

二是实践成就展示具象化。要把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作为鲜活教材，编写法治实践案例集，宣传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重大举措，宣传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标志性实践成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立场理念融入立法解读、以案释法、纠纷化解全过程，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案例、一件件法治实事中，感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伟力。

三是传播维度分众化。面向国内社会，打造短视频、专题节目、理论公开课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打通理论传播基层“最后一公里”。同时深入推进国际传播，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用好各类对外传播平台渠道，讲好保障人民权益、维护国际规则和秩序的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人大监督 从“决议引领”到“法律保障”

随着法治宣传教育法于去年11月1日起施行，人大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从“决议引领”全面升级为“法律保障”下的监督。鲜铁可介绍说，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下一步人大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方式将更加多元。

鲜铁可表示，我们会重点关注法律条文是否落地，比如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是否在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中得到体现、“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是否在各部门各单位真正落地、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是否依法纳入本级预算并得到保障等等。

“我们将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法治宣传教育法确立的各项制度不悬空、不走样，推动‘九五’规划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鲜铁可说。

网络普法 让权威法治声音直达亿万网民

截至2025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5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80.1%，网络空间普法需求持续增大。

晁宝栋介绍说，“九五”普法期间，网信系统将统筹抓好“普网络法”与“用网络普法”，不断提升全民网络法治素养，着力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主要聚焦丰富内容供给，做强品牌矩阵，开展精准靶向普法，打造沉浸式网络普法生态。

网络服务提供者积极参与公益普法，是新时代全民普法的重要增量和关键力量。“九五”普法规划明确要求，健全公益法治宣传制度，引导各类网络服务提供者特别是大型网络平台，更加深入地参加网络普法工作，设置固定栏目，组织普法活动，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权威法治解读给予流量倾斜和推送支持，让权威法治声音充满网络空间、直达亿万网民。

晁宝栋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发力，充分激活各类网络平台参与公益普法的内生动力。

青少年普法 从“教人认地图”到“设置导航仪”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有生力量。‘九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构建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目前正在编制的新一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也把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作为重要内容。”汤杰介绍，青少年普法任务正在从“普及法律知识”向“培育法治精神”升级。以往普法更多是在“教人认地图”，现在更需要“设置导航仪”。

汤杰说，我们把法治宣传教育和维护青少年权益结合起来。将统筹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贯彻落实。联合有关部门，依托全国3700多个“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共同面对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电信诈骗、学生欺凌、网络沉迷、药物滥用等问题开展专项宣教和综合治理，运用法律手段帮助帮扶困境未成年人。

责任落实 从“独角戏”到“大合唱”

“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全民参与的系统性工程，不是一个部门的‘独角戏’，而是全社会协同发力的‘大合唱’。”胡卫列表示，“九五”普法期间，司法部将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抓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普法工作体系。

——强化统筹规划

将履行普法责任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县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重要内容，压实党政机关普法主体责任，全面落地“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推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基层自治组织、市场主体等主动履职，打通行业普法、基层普法、社会普法全链条。健全媒体、网络平台公益普法法定职责，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普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强化组织协调

将规划实施评估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守法普法相关评比表彰、示范创建的“指挥棒”作用。深耕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工作路径，提炼各地普法创新经验、实践成果，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机制。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普法与基层治理、行业治理、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强化指导监督

严格对标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的普法职责，健全普法提示、督促整改、通报问责等法定制度，对履职不力、阵地失管的单位依法依规追责问效，确保法定职责落实到位。全面公开普法评估结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精准普法 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

“九五”普法规划提出“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据徐运凯介绍，司法部下一步将聚焦三个“新”，持续深化普法工作的供给侧改革：

聚焦新需求——

依托全国政务、司法、互联网企业等大数据资源，探索建立法治需求评估分析研判系统，制定公民法治素养基准和测评指标体系，动态识别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和维权痛点，精准查找普法工作的薄弱领域、地域、层级、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适配新方式——

深耕全媒体普法传播，创新“法治+非遗”“法治+文旅”等融合模式，将法治元素融入“村超”“村晚”“村BA”等乡村文体活动，加快推进“AI+普法”建设，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让枯燥的法条“活起来”、让法治宣传形式“潮起来”。

打造新平台——

升级完善“数智普法”平台，打通裁判文书、案例库、法治资讯等资源壁垒，推动法治宣传嵌入政务服务等各类场景。目前全国普法类新媒体账号已超3万个，下一步，要推进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构建起线上线下联动、全域立体贯通的普法工作格局。

法治文化 让法治精神浸润社会肌理

“法治文化是涵养法治精神的沃土。”徐运凯说，“九五”普法规划把法治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徐运凯介绍，司法部将推进全国红色法治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活化利用；实施全国法治文化精品扶持计划，统筹规划法治文艺创作选题；将公布首批全国法治文化场所名录；依托全国15万名普法讲师、222万名普法志愿者、440万名“法律明白人”以及大学生法治宣讲团等力量，聚焦民生热点、治理难点，常态化开展宣讲，坚持以事释法、以法育人，在解民忧、护民利中传播法治理念、凝聚法治共识。

全民普法是培育全民法治信仰的固本工程。“九五”普法的大幕已经开启，以法治宣传教育法为制度基石，以精准普法为路径牵引，以“大普法”格局为组织保障，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正朝着制度化、精准化、常态化方向纵深推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夯实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叁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